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24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駱榮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612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駱榮庭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佰元。

扣案之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外野身障票」壹張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駱榮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28日16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6。

(三)行為：非供自用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購買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外野身障票1張，而轉售400元圖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局調查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紀錄表。

(三)被移送人與買家之LINE對話紀錄、存摺明細。

(四)扣案之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外野身障票1張及照片。

三、扣案之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外野身障票1張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